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組）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語文必修課程	4 選 1 必修	日文及日文法學名著選讀 Japanese and Japanese Legal Readings	6	全	1	法律	設先修條件，詳參備註一	A	102-1 由全學年 0 學分課程更改為全學年 6 小時 6 學分，4 選 1 必修。
		德文及德文法學名著選讀 German and German Legal Readings	6	全	1	法律	設先修條件，詳參備註一	A	
		法文及法文法學名著選讀 French and French Legal Readings	6	全	1	法律	設先修條件，詳參備註一	A	
		法學英文 Legal English	6	全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選修	行政執行署實習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Internship	1	半	1	法律	行政法	B2	104-2 新增
		法院實習 Judicial Court Internship	2	半	1	法律	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	B2	
		美國當代法學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Contemporary Legal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2	半	1	法律		A	102-1 新增
		進階法學日文 Advanced Legal Japanese	2	半	1	法律	已修習日文及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或具有類似日文基礎	A	
		進階法學法文 Advanced Legal French	2	半	1	法律	已修習法文及法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或具有類似法文基礎	A	
		進階法學英文 Advanced Legal English	2	半	1	法律	已修習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或具有類似英文基礎	A	
		進階法學德文 Advanced Legal German	2	半	1	法律	已修習德文及德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或具有類似德文基礎	A	
		臺灣法律制度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egal System of Taiwan I	2	半	1	法律		A	100-1 新增，限外籍生修習。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
共同 選修	選 修	臺灣法律制度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egal System of Taiwan II	2	半	1	法律		A	100-1 新增, 限外 籍生修習。
		就業歧視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07-1 新增
		勞動訴訟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 Practices in Labor and Employment Litigation	2	半	1	法律		A	107-1 新增
		比較臺日法律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Legal System of Taiwan and Japan	2	半	1	法律		A	107-2 新增
		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一) Landmark Decisions of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	2	半	1	法律		A	108-2 新增
		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二) Landmark Decisions of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I	2	半	1	法律		A	108-2 新增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法學方法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egal Research Methods I	2	半	1	法律		A	1. 105-2 由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半學年 2 學分。 2. 108-2 由「法學方法論專題研究」更名為「法學方法論專題研究(一)」。
		法學方法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egal Research Methods II	2	半	1	法律		A	108-2 新增
		法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Jurisprudence	2	半	1	法律		A	1. 105-1 由「法理學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法理學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並溯及 104-1 適用。 2. 106-2 由「法理學專題研究(一)」更名。
		法理學專題研究(二) Seminar: Jurisprudence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5-1 由「法理學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法理學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並溯及 104-1 適用。 2. 106-2 刪除。
		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History of Legal Thoughts	2	半	1	法律		A	
		法律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 Sociology of Law	2	半	1	法律		A	
		法律哲學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egal Philosophy 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法律哲學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法律哲學專題研究(一)」半學年 2 學分,並溯及 102-1 適用。
		法律哲學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egal Philosophy II	2	半	1	法律		A	103-2 新增
		法學邏輯專題研究 Seminar: Legal Logic	2	半	1	法律		A	
		中國法律思想專題研究 Seminar: Chinese Legal Thoughts	2	半	1	法律		A	
		西洋法律思想專題研究 Seminar: European Legal Thoughts	2	半	1	法律		A	
		法律詮釋學專題研究 Seminar: Legal Hermeneutics	2	半	1	法律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Legal Ethics	2	半	1	法律		A	
		古希臘羅馬法學思想專題研究 Seminar: Ancient Greek & Roman Legal Thoughts	2	半	1	法律		A	
		啟蒙時代法學思想專題研究 Seminar: Enlightenment Era Legal Thoughts	2	半	1	法律		A	
		自然法學專題研究 Seminar: Natural Law	2	半	1	法律		A	
		法律實證論專題研究 Seminar: Positivism	2	半	1	法律		A	
		當代法律哲學潮流專題研究 Seminar: Contemporary Legal Philosophy	2	半	1	法律		A	
		正義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Justice Theory	2	半	1	法律		A	
		臺灣法律社會史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Social History of Taiwanese Law	3	半	1	法律		A	108-1 由「臺灣法律史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更名為「臺灣法律社會史專題研究」半學年 3 學分。
		行政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 Methodology of Administrative Law	4	全	1	法律		A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課程
		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onstitutional Law 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先修科目: 憲法	A	109-2 由「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一)」半學年 2 學分。
		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onstitutional Law I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先修科目: 憲法	A	109-2 由「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二)」半學年 2 學分。
		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ivil Law 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先修科目: 民法總則	A	1. 104-2 由「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一)」半學年 2 學分，並溯及 103-1 適用。 2. 基礎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ivil Law I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民法總則	A	1. 104-2 由「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二)」半學年 2 學分, 並溯及 103-1 適用。 2. 基礎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課程。
		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riminal Law	4	全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刑法總則	A	
		比較司法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Legal System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基礎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
		中國哲學中的法學思想專題研究 Seminar: Legal Thoughts and Chinese Philosophy	2	半	1	法律		A	
		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Biotechnology Ethics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法律社會史專題研究 Seminar: Social History of Law	2	半	1	法律		A	100-1 新增
		德國編纂法學名著專題研究 Seminar: Famous Works of German "Pandektenwissenschaft"	2	半	1	法律		A	1. 100-2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基礎法學組。 2. 108-2 由「德國編纂法學名著導讀專題研究」更名為「德國編纂法學名著專題研究」。
		法律經濟分析專題研究 Semina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增列基礎法學組
		民事程序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ivil Procedur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5-2 新增。 2. 基礎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課程。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	2	半	1	法律		A	1. 105-1 新增碩士班共同選修。 2. 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國際法學組課程。 3. 107-2 由「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更名為「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1	法律		A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Bioethics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6-1 由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增列基礎法學組。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美國勞動法與社會專題研究 Seminar: America Labor Law and Society	2	半	1	法律		A	109-2 新增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憲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nstitu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憲法	A	
		基本權專題研究 Seminar: Fundamental Rights	2	半	1	法律		A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1	法律		A	
		英美憲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Anglo-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4-2 由「英美憲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英美憲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英美憲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Anglo-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4-2 由「英美憲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英美憲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onstitutional Law 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憲法	A	109-2 由「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一)」半學年 2 學分。
		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onstitutional Law I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憲法	A	109-2 由「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二)」半學年 2 學分。
		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1	法律		A	
		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 Seminar: Administrative Law in Specified	2	半	1	法律		A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1	法律		A	
		行政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 Methodology of Administrative Law	4	全	1	法律		A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課程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Seminar: Local Autonomy Law	2	半	1	法律		A	
		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全學年4學分,更名為「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axation	2	半	1	法律		A	
		公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Public Law	2	半	1	法律		A	
		比較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Taxation	4	全	1	法律		A	
		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1	法律		A	
		土地法專題研究 Seminar: L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比較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 Public Law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先修科目:憲法	A	
		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echnology and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全學年4學分,更名為「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echnology and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全學年4學分,更名為「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全學年4學分,更名為「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2. 105-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二)」更名為「國際公法專題研究」半學年2學分。 3.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立法技術專題研究 Seminar: Legislation Techniques	2	半	1	法律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社會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Social Law 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行政法	A	109-2 由「社會法專題研究」更名為「社會法專題研究(一)」
		社會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Social Law I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行政法	A	109-2 新增
		比較社會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Social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9-2 由「比較社會法專題研究」更名為「比較社會法專題研究(一)」
		比較社會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arative Social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9-2 新增
		行政程序法實例專題研究 Seminar: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2	半	1	法律		A	
		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衝突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nflict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行政罰法專題研究 Seminar: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come Tax Law	2	半	1	法律		A	
		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ax Collec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仲裁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 2. 104-1 由「跨國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更名為「比較仲裁法專題研究」。 3. 104-2 由「比較仲裁法專題研究」更名為「仲裁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4. 107-1 由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刑事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刑事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 2. 105-1 由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民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2. 105-1 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憲法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專題研究 Seminar: Personal Liberty and Due Process	2	半	1	法律		A	105-2 由公法學組增列刑事法學組，並溯及 104-1 適用。
		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0-2 由公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3. 105-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4. 105-2 變更英文名稱。 5. 106-2 由「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更名為「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rade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0-2 由公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3. 105-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4. 105-2 變更英文名稱。 5. 106-2 刪除。
		稅法及憲法解釋專題研究 Tax Law and J.Y. Interpretation	2	半	1	法律		A	101-2 新增
		國際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言論自由與通訊傳播專題研究(一) Seminar: Free Speech and Communications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2-1 新增	
		言論自由與通訊傳播專題研究(二) Seminar: Free Speech and Communications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比較法國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French Public Law	2	半	1	法律		A	102-1 新增	
		比較日本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Japanese Public Law	2	半	1	法律		A	102-1 新增	
		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Bioethics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6-1 由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增列基礎法學組。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abor Insurance Act I	2	半	1	法律		A	102-1 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abor Insurance Act II	2	半	1	法律		A	102-1 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國際人權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3-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永續發展專題研究--科學、技術與法律 Semina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3-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conomic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3-2 新增	
		違憲審查制度與憲法訴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Judicial Review System and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Procedure Act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先修科目: 憲法	A	104-2 新增
		條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Treaties	2	半	1	法律			A	105-1 新增
		能源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nergy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新增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比較司法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Legal System	2	半	1	法律		A	105-1由基礎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	
		氣候變遷專題研究--法律與政策的回應 Seminar: Climate Changer--Law and Policy	2	半	1	法律	行政法或國際公法	A	105-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博士班公法領域新增課程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llectiv. e Labor Law	2	半	1	法律		A	106-1 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新增課程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	2	半	1	法律		A	1. 105-1 新增碩士班共同選修。 2. 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國際法學組課程。 3. 107-2 由「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更名為「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1	法律		A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Act	2	半	1	法律		A	106-2 新增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 106-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7-2 由「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更名為「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7-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刑事上訴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al Appeals System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先修科目: 刑事訴訟法	A	1. 106-1 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6-2 增列公法學組, 並溯及 106-1 適用。
		人民參與審判專題研究 Seminar: Layman Participation System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先修科目: 刑事訴訟法	A	1. 106-1 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6-2 增列公法學組, 並溯及 106-1 適用。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公 法 學 組	必 修 課 程 (他 組 選 修)	移民與難民法專題研究 Seminar: 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7-1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8-1 由「開放國家與國際法專題研究」更名為「移民與難民法專題研究」。
		歐洲聯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uropean Un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5-1 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7-1 由國際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3. 107-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增列刑事法學組。
		資訊法制與政策專題研究 Seminar: Information Law and Policy	2	半	1	法律		A	107-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 研究(一)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 研究(二)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海洋法專題研究 Seminar: Law of the Sea	2	半	1	法律		A	108-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 Semina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2	半	1	法律		A	108-2 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刑事 法學 組	必修 課程	刑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riminal Law I	4	全	1	法律		A	109-2 由「刑法專題研究」更名為「刑法專題研究(一)」
		刑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riminal Law II	4	全	1	法律		A	109-2 新增
	(他組 選修)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7-1 由「刑事訴訟法 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 分, 更名為「刑事訴訟 法專題研究(一)、 (二)」各半學年 2 學 分。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7-1 由「刑事訴訟法 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 分, 更名為「刑事訴訟 法專題研究(一)、 (二)」各半學年 2 學 分。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三) Seminar: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II	2	半	1	法律		A	107-1 新增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四) Seminar: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V	2	半	1	法律		A	107-1 新增
		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al Evide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比較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Criminal Evide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犯罪學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ology	2	半	1	法律		A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ology and Policies	2	半	1	法律		A	
		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riminal Law	4	全	1	法律		A	
		經濟犯罪專題研究 Seminar: White Collar Crime	2	半	1	法律		A	
		國際刑事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刑事法學組 增列公法學組。 2. 105-1 由公法學組、 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 法學組。
醫療刑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al Law Realated to Medical Practice	2	半	1	法律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家庭及性暴力法規專題研究(一) Seminar: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laws 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家庭及性暴力法規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名為「家庭及性暴力法規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家庭及性暴力法規專題研究(二) Seminar: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laws I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家庭及性暴力法規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名為「家庭及性暴力法規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洗錢防治法專題研究 Seminar: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Law	2	半	1	法律		A	
		刑罰學專題研究 Seminar: Penology	2	半	1	法律		A	
		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一)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Criminal Law I	4	全	1	法律		A	108-1 由「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更名為「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一)」
		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二)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Criminal Law II	4	全	1	法律		A	108-1 新增
		犯罪理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ory of Crime I	2	半	1	法律		A	102-2 由「犯罪理論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名為「犯罪理論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犯罪理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ory of Crime II	2	半	1	法律		A	102-2 由「犯罪理論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名為「犯罪理論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醫療刑事案例專題研究 Seminar: Cases Study on Medical Crimi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證券交易刑法專題研究 Seminar: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 Criminal Liability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新增。 2. 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課程。
		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Medicine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0-2 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1 由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Study on Criminal Procedure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新增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刑事 法學 組	必修 課程 (他 組 選 修)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Comparative Study on Criminal Procedure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新增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三) Seminar: Comparative Study on Criminal Procedure III	2	半	1	法律		A	107-1 新增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四) Seminar: Comparative Study on Criminal Procedure IV	2	半	1	法律		A	107-1 新增
		德國刑事法文獻選讀專題研 究(一) Seminar: Selected Literature on German Criminal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新增
		德國刑事法文獻選讀專題研 究(二) Seminar: Selected Literature on German Criminal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新增
		德國刑事法文獻選讀專題研 究(三) Seminar: Selected Literature on German Criminal Law III	2	半	1	法律		A	109-2 新增
		德國刑事法文獻選讀專題研 究(四) Seminar: Selected Literature on German Criminal Law IV	2	半	1	法律		A	109-2 新增
		刑事法律爭議問題專題研究 (一) Seminar: Criminal Law Issues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新增
		刑事法律爭議問題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Criminal Law Issues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新增
		公務員犯罪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es Study of Public Officials	2	半	1	法律		A	101-1 新增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刑事人權專題研究(一) Seminar: Human Rights in Criminal Justice I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新增。 2. 107-1 由「刑事人權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刑事人權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刑事人權專題研究(二) Seminar: Human Rights in Criminal Justice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新增。 2. 107-1 由「刑事人權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刑事人權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Bioethics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6-1 由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增列基礎法學組。
		刑事實務問題專題研究(一) Seminar: Practical Issues of Criminal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3-1 新增
		刑事實務問題專題研究(二) Seminar: Practical Issues of Criminal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3-1 新增
		刑事訴訟實務專題研究(一) Seminar: Practices on Criminal Procedures 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刑事訴訟法	A	104-1 新增
		刑事訴訟實務專題研究(二) Seminar: Practices on Criminal Procedures I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刑事訴訟法	A	104-1 新增
		憲法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專題研究 Seminar: Personal Liberty and Due Process	2	半	1	法律		A	105-2 由公法學組增列刑事法學組, 並溯及 104-1 適用。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5-2 由「比較刑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比較刑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5-2 由「比較刑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比較刑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刑事上訴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al Appeals System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刑事訴訟法	A	1. 106-1 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6-2 增列公法學組, 並溯及 106-1 適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人民參與審判專題研究 Seminar: Layman Participation System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刑事訴訟法	A	1. 106-1 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6-2 增列公法學組, 並溯及 106-1 適用。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	2	半	1	法律		A	1. 105-1 新增碩士班共同選修。 2. 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國際法學組課程。 3. 107-2 由「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更名為「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1	法律		A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兩岸司法互助專題研究 Semina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2	半	1	法律		A	1. 100 新增。 2. 104-2 刪除(未曾開設)。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歐洲聯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uropean Un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5-1 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7-1 由國際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3. 107-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增列刑事法學組。
		電腦犯罪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uter Crimes I	2	半	1	法律	刑法總則	A	108-1 新增
		電腦犯罪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uter Crimes II	2	半	1	法律	刑法總則	A	108-1 新增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 法學 組	必修 課程 (他 組 選 修)	民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ivil Law	4	全	1	法律		A	
		比較民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Civil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比較民法專 題研究」全學年 4 學 分, 更名為「比較民法 專題研究(一)、(二)」 各半學年 2 學分。
		比較民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arative Civil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比較民法專 題研究」全學年 4 學 分, 更名為「比較民法 專題研究(一)、(二)」 各半學年 2 學分。
		契約法原理專題研究 Seminar: Principle of Contract Law	2	半	1	法律		A	
		契約法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of Contract Law	2	半	1	法律		A	
		身分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2	半	1	法律		A	
		財產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Property Law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 除
		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Civil Law	2	半	1	法律		A	
		財產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Property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財經法學組 刪除。 2. 由「財產法專題研 究」更名為「財產法專 題研究(一)」。
		財產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Property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4-2 新增
		身分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身分法專 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身分法專 題研究(一)、(二)」各 半學年 2 學分。
		身分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身分法專 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身分法專 題研究(一)、(二)」各 半學年 2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票據法與電子支付法專題研究 Semina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Electronic Payment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除。 2. 104-1 由「票據法專題研究」更名為「票據法與電子支付法專題研究」。 3. 106-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 Maritim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0-2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Maritim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0-2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保險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sura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9-2 由民事法學組刪除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6-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2. 109-2 由民事法學組刪除。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ivil Procedure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ivil Procedure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nflict of Laws I	2	半	1	法律		A	1. 102-2 由「國際私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2. 107-1 由「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更名為「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3. 107-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4. 108-2 由「國際私法專題研究」更名為「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 法學 組	必修 課程 (他 組選 修)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nflict of Laws II	2	半	1	法律	無	A	1. 102-2 由「國際私法 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 分, 更名為「國際私法 專題研究(一)、(二)」 各半學年 2 學分。 2. 107-1 刪除。 3. 108-2 民事法學組、 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信託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rust Law	2	半	1	法律		A	
		產品製造人責任與保險專題 研究 Seminar: Products Liability and Insurance	2	半	1	法律		A	
		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 Labor Law	4	全	1	法律		A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 除
		性別平等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Gender Equality and Law	4	全	1	法律		A	
		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ivil Law 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 目: 民法 總則	A	1. 104-2 由「民法方法 論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民法方 法論專題研究(一)」 半學年 2 學分, 並溯及 103-1 適用。 2. 基礎法學組、民事法 學組課程。
		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ivil Law I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 目: 民法 總則	A	1. 104-2 由「民法方法 論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民法方 法論專題研究(二)」 半學年 2 學分, 並溯及 103-1 適用。 2. 基礎法學組、民事法 學組課程。
		道路交通事故個案專題研究 Seminar: Traffic Accident Investigation	2	半	1	法律		A	
		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ivil Evide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orts Law	2	半	1	法律		A	
		破產法專題研究 Seminar: Bankruptcy Law	2	半	1	法律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強制執行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ulsory Execu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比較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除。 2. 101-1 由「歐洲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更名為「歐洲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比較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arative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除。 2. 101-1 由「歐洲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更名為「歐洲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兩岸仲裁制度比較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Arbit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PRC	2	半	1	法律		A	
		仲裁法專題研究 Seminar: Arbitra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07-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仲裁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 2. 104-1 由「跨國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更名為「比較仲裁法專題研究」。 3. 104-2 由「比較仲裁法專題研究」更名為「仲裁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4. 107-1 由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專題研究 Seminar: Law on Rel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2	半	1	法律		A	104-2 由「兩岸法律衝突專題研究」更名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專題研究」
		美國鄰損規範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U. S. Nuisance Theory and Cases	2	半	1	法律		A	
		德國民事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Selected Readings on German Civil Law Materials I	2	半	1	法律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德國民事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Selected Readings on German Civil Law Materials II	2	半	1	法律		A	
		兩岸國際私法之比較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Study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s of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新增 2. 104-2 刪除 (100-1 曾開設)
		兩岸司法互助專題研究 Semina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新增 2. 104-2 刪除 (未曾開設)
		德國編纂法學名著專題研究 Seminar: Famous Works of German "Pandektenwissenschaft"	2	半	1	法律		A	1. 100-2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基礎法學組。 2. 108-2 由「德國編纂法學名著導讀專題研究」更名為「德國編纂法學名著專題研究」。
		民法物權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aw of Property I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新增。 2. 104-2 由「民法物權專題研究」更名為「民法物權專題研究(一)」。
		民法物權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aw of Property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4-1 由「比較擔保物權法專題研究」更名為「比較物權法專題研究」。 2. 104-2 由「比較物權法專題研究」更名為「民法物權專題研究(二)」。
		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Medicine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0-2 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1 由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電子商務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4	全	1	法律		A	1.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除，改列民事法學組。 2. 106-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國際契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ntract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除，改列民事法學組。 2. 105-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2. 105-1 增列國際法學組。
		比較破產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Bankruptcy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美國聯邦破產與重整制度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名為「比較破產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並由財經法學組刪除, 改列民事法學組。
		比較破產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arative Bankruptcy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美國聯邦破產與重整制度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名為「比較破產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並由財經法學組刪除, 改列民事法學組。
		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I	2	半	1	法律		A	102-1 由「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更名為「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一)」
		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II	2	半	1	法律		A	102-1 新增
		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3. 108-2 由「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更名為「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一)」。
		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I	2	半	1	法律		A	108-2 民事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比較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Collective Labor Law	2	半	1	法律		A	102-1 新增
		德國民法專題研究 Seminar: German Civi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新增。 2. 108-2 由「德國民法導讀專題研究」更名為「德國民法專題研究」。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abor Insurance Act I	2	半	1	法律		A	102-1 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他組選修)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abor Insurance Act II	2	半	1	法律		A	102-1 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藝術文化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Cultural Arts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2 新增。 2. 104-2 由「藝術文化法律專題研究」更名為「藝術文化與法律專題研究」。
		民事程序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ivil Procedur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5-2 新增。 2. 基礎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課程。
		財經法英文 Legal English for Business, Corporate and Finance	2	半	1	法律		A	106-1 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勞動基準法專題研究 Seminar: Labor Standards Act	2	半	1	法律		A	106-1 新增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llective Labor Law	2	半	1	法律		A	106-1 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新增課程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	2	半	1	法律		A	1. 105-1 新增碩士班共同選修。 2. 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國際法學組課程。 3. 107-2 由「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更名為「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1	法律		A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新近民事裁判與民法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Analysis of Recent Civil Court Decisions and the Civil Law Theories	2	半	1	法律		無	A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 Semina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2	半	1	法律		A	108-2 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他組選修	高齡社會與法專題研究 Seminar: Aging Society and th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9-1 新增
		財產法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 Practice in Proprietary Law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先修科目: 民法物權	A	109-2 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新增課程
		國際私法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 Practice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09-2 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 法學 組	必修 課程 (他 組 選 修)	公司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rporation Law I	4	全	1	法律		A	1. 101-1 由「公司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公司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全學年 4 學分。 2. 101-1 由民事法學組刪除。
		公司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rporation Law II	4	全	1	法律		A	1. 101-1 由「公司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公司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全學年 4 學分。 2. 101-1 由民事法學組刪除。
		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Corporation Law I	2	半	1	法律		A	
		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arative Corporation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6-2 新增
		保險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sura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9-2 由民事法學組刪除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智慧財產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智慧財產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智慧財產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智慧財產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三)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I	2	半	1	法律		A	107-1 由「專利法專題研究」更名為「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三)」。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四)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V	2	半	1	法律		A	107-1 由「比較著作權法專題研究」更名為「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四)」。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五)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	2	半	1	法律		A	107-1 由「商標法專題研究」更名為「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五)」。
		智慧財產法制與經濟發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2	半	1	法律		A	104-1 新增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專	2	半	1	法律		A	102-2 由「銀行法」更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題研究 Seminar: Banking Law and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ct							名為「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專題研究」
		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比較經濟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Economic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比較經濟法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名為「比較經濟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比較經濟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arative Economic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比較經濟法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名為「比較經濟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Fair Trade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公平交易法基本理論專題研究」更名為「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一)」。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Fair Trade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公平交易法實務專題研究」更名為「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二)」。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WTO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2. 103-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一)」更名為「WTO 專題研究(一): 貨品貿易」;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二)」更名為「WTO 專題研究(二): 服務貿易」。 3. 105-1 由「WTO 專題研究(一): 貨品貿易」、「WTO 專題研究(二): 服務貿易」更名為「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4. 105-1 由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2	半	1	法律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Fina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由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Seminar: Merger and Acquisitions	2	半	1	法律		A	101-1由民事法學組刪除
		信託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rust Law	2	半	1	法律		A	
		期貨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Futures and Options	2	半	1	法律		A	
		產品製造人責任與保險專題研究 Seminar: Products Liability and Insurance	2	半	1	法律		A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pyright Law	2	半	1	法律		A	
		證券交易之管理專題研究 Seminar: Management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2	半	1	法律		A	
		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Antitrust Cases and Theory I	2	半	1	法律		A	101-1由「美國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半學年2學分,更名為「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arative Antitrust Cases and Theory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由「美國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半學年2學分,更名為「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法律經濟分析專題研究 Semina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2	半	1	法律		A	101-1由財經法學組增列基礎法學組
		企業併購個案及程序專題研究 Seminar: Merger & Acquisition Cases and Process	2	半	1	法律		A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半	1	法律		A	1. 99-1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2. 105-1增列國際法學組。
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egal Frameworks	2	半	1	法律		A	1. 101-1由民事法學組刪除。 2. 105-1由「公司治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學組	必修課程(他組選修)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I							法制專題研究」更名為「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一)」。
		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egal Framework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II	2	半	1	法律		A	105-1 新增
		證券交易刑法專題研究 Seminar: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 Criminal Liability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新增。 2. 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課程。
		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0-2 由公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3. 105-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4. 105-2 變更英文名稱。 5. 106-2 由「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更名為「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rade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0-2 由公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3. 105-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4. 105-2 變更英文名稱。 5. 106-2 刪除。
		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 Maritim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0-2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Maritim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0-2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企業併購實務 Practices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3	半	1	法律		A	101-1 新增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保險法實務判決專題研究 Seminar: Case Study on Insura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2-1 新增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金融法各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Financial Laws I	2	半	1	法律		A	由「金融法各論專題研究」更名為「金融法各論專題研究(一)、(二)」
		金融法各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Financial Laws II	2	半	1	法律		A	由「金融法各論專題研究」更名為「金融法各論專題研究(一)、(二)」
		日本企業法制之理論與實證 專題研究 Seminar: Theory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n Japanese Company Law	2	半	1	法律		A	103-2 新增
		條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Treaties	2	半	1	法律		A	105-1 新增
		財經法英文 Legal English for Business, Corporate and Finance	2	半	1	法律		A	106-1 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 新增課程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llective Labor Law	2	半	1	法律		A	106-1 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新增課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6-1 由民事法學組 增列財經法學組。 2. 109-2 由民事法學組 刪除。
		票據法與電子支付法專題研究 Semina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Electronic Payment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財經法學組 刪除。 2. 104-1 由「票據法專 題研究」更名為「票據 法與電子支付法專 題研究」。 3. 106-1 由民事法學組 增列財經法學組。
		電子商務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4	全	1	法律		A	1. 101-1 由財經法學組 刪除，改列民事法學 組。 2. 106-1 由民事法學組 增列財經法學組。
		歐洲聯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uropean Un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5-1 國際法學組 新增課程。 2. 107-1 由國際法學組 增列公法學組、財經法 學組。 3. 107-2 由公法學組、 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 組增列刑事法學組。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	2	半	1	法律		A	107-2 基礎法學組、公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二)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Medicine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0-2 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1 由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財產法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 Practice in Proprietary Law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民法 物權	A	109-2 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新增課程
		國際私法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 Practice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09-2 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學組	必修課程(他組選修)	比較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WTO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2. 103-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一)」更名為「WTO 專題研究(一): 貨品貿易」;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二)」更名為「WTO 專題研究(二): 服務貿易」。 3. 105-1 由「WTO 專題研究(一): 貨品貿易」、「WTO 專題研究(二): 服務貿易」更名為「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4. 105-1 由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永續發展專題研究--科學、技術與法律 Semina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3-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言論自由與通訊傳播專題研究(二) Seminar: Free Speech and Communications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氣候變遷專題研究--法律與政策的回應 Seminar: Climate Changer--Law and Policy	2	半	1	法律		行政法或國際公法	A	105-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博士班公法領域新增課程
		能源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nergy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新增
		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人權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3-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2. 105-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二)」更名為「國際公法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3.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刑事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刑事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 2. 105-1 由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法院成案專題研究 Seminar: Ca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2	半	1	法律		A	105-2 國際法學組、博士班共同選修新增課程	
		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Fina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契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ntract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除，改列民事法學組。 2. 105-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	2	半			法律		A	1. 102-1 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3. 108-2 由「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更名為「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一)」。
		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I	2	半			法律		A	108-2 民事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	半	1	法律	無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民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2. 105-1 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and Writing	2	半	1	法律	無	A	104-2 新增
		國際衝突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nflict Law	2	半	1	法律	無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條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Treaties	2	半	1	法律	無	A	105-1 新增
		超國界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rans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無	A	104-2 新增
		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0-2 由公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3. 105-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4. 105-2 變更英文名稱。 5. 106-2 由「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更名為「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rade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0-2 由公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3. 105-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4. 105-2 變更英文名稱。 5. 106-2 刪除。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歐洲聯盟法專題研究 Seminar:European Un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105-1 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107-1 由國際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3.107-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增列刑事法學組。
		財經法英文 Legal English for Business, Corporate and Finance	2	半	1	法律		A	106-1 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	2	半	1	法律		A	1.105-1 新增碩士班共同選修。 2.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國際法學組課程。 3.107-2 由「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更名為「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1	法律		A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106-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107-2 由「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更名為「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7-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移民與難民法專題研究 Seminar: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2	半	1	法律		A	1.107-1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108-1 由「開放國家與國際法專題研究」更名為「移民與難民法專題研究」。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nflict of Laws I	2	半	1	法律		A	1. 102-2 由「國際私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2. 107-1 由「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更名為「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3. 107-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4. 108-2 由「國際私法專題研究」更名為「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nflict of Laws II	2	半	1	法律	無	A	1. 102-2 由「國際私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2. 107-1 刪除。 3. 108-2 民事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仲裁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 2. 104-1 由「跨國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更名為「比較仲裁法專題研究」。 3. 104-2 由「比較仲裁法專題研究」更名為「仲裁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4. 107-1 由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仲裁法專題研究 Seminar: Arbitra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07-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資訊法制與政策專題研究 Seminar: Information Law and Policy	2	半	1	法律			A	107-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學組	必修課程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他組選修	海洋法專題研究 Seminar: Law of the Sea	2	半	1	法律		A	108-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選修	國際私法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 Practice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09-2 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備註：

碩士班 一般生組 學生修習注意事項

- 一、(一) 碩士生一般生組學生至少修滿 30 學分(包括語文必修 6 學分及該組必修 16 學分)，且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
- (二) 修習上述 4 選 1 語文必修課程(法學英文除外)，須符合下述先修條件：
 1. 曾在本校或他校大學部修習德文、日文、法文語文 2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2. 曾在其他單位修習前述語文課程 30 小時並經本系核定者。
 3. 具下列語言能力證明：
 - (1)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文能力 N4。
 - (2) 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A1。
 4. 由碩士班語文課程授課老師核定者。
- 二、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三、(一) 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院)(系)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採認上限為 6 學分，採認之學分視為他組選修學分。
- (二) 於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大學法學院修讀雙聯學位者，得依前款規定採認他組選修學分外，另得採認語文必修 6 學分。
- 四、如因撰寫論文之必要而修習本校他所課程，需先申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中之他組選修學分內，並以 4 學分為限。
- 五、除前述 2 點外，畢業總學分之計算，以本系開設之課程為限。
- 六、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重複修習同一科目名稱，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採計。科目備註欄註記更名者，性質仍為同一門課，重複修習時請注意採計限制。
- 七、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八、本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生，另請參閱碩士班法律專業組課程科目規劃表之修習注意事項，不適用上述規定。

※本表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